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孙鹏飞先生于2018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30日，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。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鹏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孙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股，孙鹏飞先生离任后至今，未买卖公司股票，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声明承诺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